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劉豔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 「動議張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動議鄭大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動議石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陸珩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6. 「**動議**罷免于吉瑞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李曉偉女士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以及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